

# 山东法制报

## 审判周刊

● 2019年6月21日 星期五 ● 总第7027期 ● 每星期五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徐显明一行到省法院调研

本报讯(记者 闫继勇 高群) 6月18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率调研组一行到省法院调研。调研组一行参观了省法院司法宣传区等场所,并围绕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召开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良,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陪同参观调研。座谈会上,张甲天介绍了山东法院发挥审判职能服务高质量发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网上立案、基本解决执行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多元化纠纷解决以及案件繁简分流等方面工作。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傅国庆汇报了山东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并就以审判

为中心的刑事审判制度改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

在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后,徐显明对山东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山东是经济文化和人口大省,案件数量多,审判任务繁重,审判队伍素质高,在信息化运用、大要案审判、解决执行难等方面都走在了全国前列。

省人大有关领导,省法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来自济南中院、济南市市中区法院、槐荫区法院的刑事审判庭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本报讯 为认真落实省、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近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出台23条具体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方案》强调,尊重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平等保护交易各方,平衡各种利益关系,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平等保护投资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审理各类破产案件,全力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努力营造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破产平等保护的良好司法环境。

《方案》明确,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强中小股东保护,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依法审理股权转让纠纷,依法确认各类投资主体的股东资格,促进各类资本流动和重组。加强执行工作,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深入推进联合惩戒,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市场主体的守约意识和合同履约率。严厉打击各类“逃废债”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方案》要求,全市法院要正确认识、精准把握党和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大局,立足司法职能,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贯穿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强化领导,分工协作,加强协同配合,为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加强法院自媒体建设和新闻舆论宣传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社会氛围。

江良局 屈庆东

济宁中院

## 出台23项措施优化营商环境

# 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 郭德民 马聪聪) 6月17日下午,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宣部有关文件以及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精神。省法院党组成员参加会议,有关院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张甲天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增强忧患意识,高度重视苗头性问题,强化工作针对性,防止小事情转化为大问题。要抓实做细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办案质效,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对关乎群众利益的事情要狠抓落实,取得实效。通过发挥司法职能维护好群众利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张甲天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精神,逐一分解细化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具体措施,拿出“时间表”,确保如期实现工作目标。要创新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强化诉前调解,积极推广要素审判模式和类型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网上评估鉴定平台,在中基层法院建立调解工作室,促进线上调解和线下

调解相结合。要认真研究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背景下的人民法院工作,突出重点,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要筹备召开好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总结分析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党的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推动全省法院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图①

## 凌晨出击 再掀“夏日执行风暴”

6月13日凌晨4时30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再次吹响“夏日风暴”大执行活动集结号,执行局全员出动,集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年中清网执行行动。行动当天,21名执行干警兵分四路,分别对莱山区、芝罘区,以及辖区内福莱山街道、大季家街道、潮水镇等地的25名被执行人进行精准执行,共拘传被执行人7人,扣押被执行人轿车1辆,5件案件执行完毕,2件案件达成和解,5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当场履行还款义务,执行到位金额32万余元。

图①:凌晨4点,执行干警做行动前最后部署和准备工作

图②:被执行人对扣押车辆上的物品进行清理

图③:执行干警对被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刘禹锡 摄



图②



图③

## 6月22日《法院在线》节目预告

(每周六17:40山东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首播)

- 莒县法院:及时宣判用心调解 助力企业发展
- 蒙阴法院:多元化解决纠纷 真正便民司法
- 老太太状告儿子 法官调解老有所养
- 最高法:涉贪人员拒不认罪悔罪不得假释 一般不予减刑



省法院官方  
微博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  
微信二维码

新鲜的司法动态资讯 实用的审判实务参考  
扫一扫,关注山东高法院官方微博、微信

## 组织传销获利百万 畏惧法律投案自首

本报讯 日前,临朐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组织、领导传销案,被告人郑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

2012年以来,被告人郑某与吴某(已判刑)利用所谓“美国稀土投资公司”全球交易平台,鼓吹“黄金有价,稀土无价”,打着“稀土投资入股”的旗号,宣传给予参与稀土投资的投资人高额回报,吸引群众以认购不同等级的股份为条件取得会员资格,采取对下无限发展人员的模式进行网络传销活动,以分红、返利等方式为诱饵,骗取他人财物。2012年6月,此网络交易平台停止返现,参与人员资金无法取回。被告人郑某、吴某发展人员层级在三层以上,发展下线100余人,涉案金额约150万元,非法获利100万余元。2017年12月,被告人郑某到当地公安机关自首。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郑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

规则复杂、名头响亮的投资项目和经济活动往往隐藏着传销陷阱。传销行为无论怎样改头换面,都少不了交纳入门费、发展下线、按照参加人员数量获取提成等特点。广大群众一旦发现传销活动,应当立即向公安、工商部门进行举报,避免上当受骗。

马瑛杰 蒋梦晗

本版编辑 高群

6月11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揭牌仪式。聊城市副市长成伟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聊城中院院长黄伟东主持揭牌仪式。这一市级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的正式成立,标志着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已在全市两级法院基本实现全面覆盖。

近年来,聊城中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创新案件审理裁判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和解机制启动试点以来,我市法院已经高效化解了大量行政争议案件,大批复杂案件得到圆满解决,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聊城中院副院长张昭辉如是说。

### 创新机制,积极化解行政纠纷

近年来,聊城中院积极推动审判体制改革,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在具体做法上,积极探索创新行政争议和解机制,前期在辖区基层法院阳谷法院开展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试点工作,案件立案后开庭审理前,经当事人同意将案件导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进入审前和解程序,期限内无法达成和解的继续转入诉讼程序,力争最大限度地化解行政争议在审前。与此同时,聊城中院还积极推动跨区

## 聊城中院:

# 打造行政纠纷化解的“聊城样板”

域管辖行政案件改革。2018年6月1日起,全市法院开始实施以当事人选择权为核心的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将8个基层法院划分为两个片区,当事人可在各自片区选择任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截至2018年底,全市法院共受理依当事人选择跨区划管辖行政案件62件,有效保障了当事人诉权和案件的公正审理。另外,两级法院还不断深化裁执分离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不断扩大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的案件范围和数量,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84.33%,最大限度地消除了原告疑虑。

### 延伸职能,合力化解行政纠纷

为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聊城两级法院积极延伸行政审判职能,普遍建立了与政府法制部门、人社、国土等部门定期就法律适用疑难复杂问题召开联席会议的机制。针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

在的问题,通过对行政机关开展专题培训、撰写行政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等方式,提高行政机关执法办案质量和应诉水平,对典型性行政案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案件庭审。

2018年10月16日,聊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成伟、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共计120余人观摩了聊城中院行政案件庭审,并在聊城中院召开现场会议部署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机制的构建,有力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了行政纠纷的产生。”聊城中院行政庭庭长孙金昌说。

### 高效办案,切实化解行政纠纷

据介绍,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的建立,丰富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方式和手段,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增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枫桥经验”在聊城落

地落实的重要举措,势必将为打造发展质量更高创新活力更强的宜业宜居新聊城贡献一份法治力量。

近年来,聊城中院积极创新机制,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近三年来,全市法院已经协调化解330件一审行政案件,占所审结一审案件的15.74%,有效降低了群众的诉讼成本,提高了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效率,减轻了法院的审判压力,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对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要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的成立为契机,继续深化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担当作为,全面提升行政司法服务水平。”聊城中院院长黄伟东表示,要努力打造行政纠纷化解的“聊城样板”,推动行政审判工作在新的起点实现新的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王希玉

# 驻庭执行实现“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

## ——岚山法院开创便民执行新模式

# 获当事双方点赞 竭尽全力不言弃

“说实话，来之前我没有抱任何希望，没想到钱真的拿回来了，太感谢您了！”日前，在莱州市人民法院执行五队执行员李锋的办公室里，菏泽成武县的申请人张某恩送来了一面烫金锦旗，言语间满是感激。

下午一点半，送走了申请人，李锋匆匆回家吃过饭，又急忙赶回来为被执行人准备财产解封等其他手续，“被执行人也是外地人，咱不能给当事人耽误事。”一直忙活到两点半，案件的被执行人青岛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拿着办好的手续走了。临走前他对李锋竖起大拇指：“就算我再困难，冲你我也得把这钱交上，因为你是真心为当事人考虑。”

送走两位当事人，李锋终于能坐下喘口气了。“从去年腊月到现在，想了各种办法执行这个案子，最终能有一个好结果，我心里别提多开心了。”尽管为了这个案子费尽心力，但那一刻，李锋觉得一切都值了。

五年前，张某恩受雇于青岛某钢结构公司，在该公司投资的位于莱州某镇的工程打工，不料在工作中不慎受伤。因为这次工伤，张某恩与青岛某钢结构公司对簿公堂，最终法院判定公司赔偿张某恩各项损失累计20万元。就在这时，莱州某镇工程的甲方因涉嫌诈骗被刑拘，工程停摆，青岛某钢结构公司前期投入的1000万只收回了400万，给工人上拖欠工资后所剩无几，公司濒临倒闭。

李锋接手这个案子是在去年冬天。一方面，他迅速查封了青岛某钢结构公司的账户，但账户中只有一万元。于是他前往即墨，与青岛某钢结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见面，了解公司目前的运营状况。在得知王某被騙血本无归后，他一边为王某公司恢复运营出谋划策，一边劝说王某尽快凑钱把欠张某恩的钱还上。另一方面，他与申请人张某恩联系。张某恩在江苏打工，因工作性质限制，晚上8点以后才能使用手机。为了不耽误案件进度，李锋每天晚上8点以后与张某恩通过电话、微信交流案件进度。

4月，在李锋的不断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就在王某好不容易凑齐钱时，他的儿子出了事故，胳膊断了。为了给儿子治疗，前期借的钱又全砸在了儿子身上，只得再次找人借钱，但几乎没人愿意借钱给他填这个窟窿。“我真的没办法了，也不用你们来拘留我，我自己去吧。”绝望的王某对李锋说。而这时申请人也几乎没了耐心，他情绪激动，认为他的钱根本要不回来了。已经努力了几个月的李锋心力交瘁，但为了把案件圆满执结，他继续做双方的工作，最终打动了双方当事人。

6月，被执行人终于凑齐了钱。李锋马上联系申请人赶到莱州法院领执行款。申请人将信将疑来到法院，当场就拿到了迟来的执行款，喜出望外的他赶紧找人制作了一面锦旗送给李锋，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平原法院

## 点燃执行“夏季烈火”

本报讯 日前，平原县人民法院30余名执行干警兵分三路，按照预定方案奔向既定目标，打响了“夏季烈火”集中执行活动。干警们克服高温酷暑天气，经过两天奋战，共拘传拘留15人，扣押汽车1辆，执结案件14件，执行到位金额20余万元，打出了执行声威。

为取得良好的执行质效，平原法院采取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突破传统查询手段及查询方式，紧盯网络账户及相关网上理财产品，与财付通、微信钱包、支付宝等网络金融平台协作“查冻扣”；线下将逐个上门查找与申请人配合相结合，深入辖区各个街道乡镇，对每个片区案件进行拉网式排查。此外，执行人员还与申请人配合，秘密踩点，对被执行人的行踪做到心中有数。通过用足用好各项强制执行措施，对不同被执行人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执行措施，集中执结了一批一直未能执结的小标的案。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微博、网络及广场大屏幕等媒介，加大对被执行人的曝光和失信惩戒力度。除使用“失信彩铃”外，还通过抖音全面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倒逼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让“老赖”真切感受到失信带来的压力，力求达到“打击一人、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王振浩 刘英君

执行工作实际的。

为配齐配强执行力量，在人员有限的情况下，只能对现有人员进行优化组合。通过为黄墩法庭充实精干的法官、法官助理、勤奋的书记员、年轻的法警，组建起崭新的执行团队，配备充足的执行装备，壮大了执行力量。

执行团队设立一年来，分流法院机关执行案件497件，占同期全院执行案件的37.1%，执结420件，减少了执行案件压力，缓解了案多人少矛盾。

黄墩法庭执行团队除扎根基层法庭开展经常性“游击战”执行外，也经常参与法院执行局组织的“集团作战”。在“集团作战”中，黄墩法庭执行团队可联动周边乡镇人民法庭警力予以配合，充分发挥属地优势，带领集团军快速查找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进行拘传、拘留，带动执行质效整体提升。

据统计，自黄墩法庭执行团队设立以来，该院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均有大幅提升。其中，案件实际执结率较之前提高28.5个百分点，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果，黄墩法庭执行团队的考核成绩也位居该院5个执行团队第一名。

黄墩法庭执行团队的设立，客观上减少了执行当事人的长途奔波之苦，节省了执行当事人与执行法官接触沟通的时间、金钱成本，密切了与当地群众的联系，能够就地化解大量矛盾纠纷，自动履行率也提高到33.6%，平均办案天数减少47.2天，当事人满意度显著提升，新定位新理念的执行方法实现了案件当事人和法院的“双赢”。

高阳 仇国伟



宁阳法院

## 农忙时节一日结三案

本报讯 近日，宁阳县人民法院利用农忙时节，成功对两名长期在外逃避债务的“老赖”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一日执结三案，取得良好效果。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常年在外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商某农忙时节回家收麦，执行干警火速奔赴埕城镇商庄村对其实施司法拘留。在麦地收麦的商某一看见执行干警便仓皇逃窜，执行干警立即追赶，越过三片麦田后商某强夺路人电动三轮车继续奔窜，执行干警遂驾驶警车追赶，途中商某妻

子得知消息试图用电动三轮车对警车进行阻拦，执行干警依法排除干扰，经过十余里的追逐较量，终将商某抓获。在将商某押送回院途中，执行干警得知另两起居间合同纠纷案的被执行人石某的活动踪迹。于是执行干警兵分两路，赶赴七贤路西关社区附近，将因偷越国境罪服刑两年半刚刚出狱不久的被执行人石某抓获，并将其车辆扣押。

最终，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三起案件顺利执结。

仲原 赵广宗

为及时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贯彻人性化执行理念，以“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的司法服务为目标，立足区位优势，组建人民法庭执行团队，实行驻庭执行，创设了便民高效的执行新模式，执行质效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

突破地域限制 实现执行“零障碍”

“一直以来，法院执行工作大多是在法院机关办理，这种传统执行模式增加了距离较远当事人的诉累，也增加了执行法官的工作量，直接影响了执行效果。于是我院以便民、高效的乡镇人民法庭为依托，转变理念，从2018年5月份开始创设了黄墩法庭执行团队，突破了地域限制，节省了因距离消耗的执行资源。”岚山法院原执行局局长许行国道出了改革的初衷。

岚山法院辖区有八个乡镇，其中中楼镇、黄墩镇、巨峰镇、高兴镇位于岚山区的最北边，距法院路途较远，往返需半天时间，执行法官、偏远乡镇的执行当事人来回奔波，耗时费力，影响执行效果。根据上述地域特色和执行案件特点，该院将北四镇的诉讼案件交由巨峰法庭、中楼法庭办理，而地处北四镇中心的黄墩法庭改变工作职能，由审判转为执行，设立单独执行团队驻庭执行，周边辐射半径30公里，极大地方便了法院和辖区群众的执行需求。

该执行团队设立后，配备7名干警(其中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2名、司法警察3名)，组成精干执行团队。执行过程中，由执行团队队长统一指挥，灵活

调配人员，可随时从法庭到乡镇、村居驻地查找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提高了查找被执行人的成功率和执行工作效率。

同时，执行干警因克服了地域限制，节省的大量时间可以做被执行人的工作，对每一起执行案件及当事人的情况都能做到了如指掌，针对每个案件的症结所在，努力做到一人一案一策，大大提升了案件执行效果。

巧借地缘优势 实现执行“低成本”

“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过程中，执行联动、强制执行、智慧执行作为‘三驾马车’，发挥了尤为重要的作用。如果充分利用地理位置优势，近距离发挥这‘三驾马车’的作用，无异于如虎添翼，还能极大降低执行成本，成倍提高执行效率。”岚山法院现任执行局局长范学青如是说。

化解涉乡镇、村居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离不开驻地党委政府、派出所、司法所、村居的支持与配合。以往，限于北四镇路途遥远，法院机关执行法官缺乏时间精力与辖区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影响了执行联动机制作用的发挥。自驻庭执行以来，黄墩法庭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构建和完善乡镇层面的执行难综合治理格局，节省了执行人员大量精力，也有利于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巨峰镇的徐某长期在外，行踪难定，一直下落不明。执行人员经多次到村中走访，与村委会干部沟通，了解到徐某一位亲人的祭日临近，其在回家祭奠的当天被执行人拘传到位，该案顺利执结。

乡镇偏远地区的执行案件，普遍存在标

“三夏”期间，为保证农民及时抢收、抢种，莒南县人民法院把司法服务送到田间地头，快速化解涉及“三夏”生产的矛盾纠纷，全力服务保障“三夏”生产。图为日前该院板泉法庭法官现场化解一起麦收纠纷。

邹旭 摄

食品安全是民生息息相关的大事，但总有部分心怀叵测的人妄图在这上面发横财。近日，临沭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加工病死猪肉案，涉案六人皆以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判处拘役刑罚。

2018年2月3日，群众举报临沭县某街道有人违法加工病死猪肉。接报民警赶往现场，发现该村梁某、庞某、李某、刘某及官某等人在梁某家中加工病死猪肉，现场扣押病死猪肉2200公斤。经临沭县畜牧局检验，现场猪肉均为病死猪产品，公安机关依法将现场涉案人员带回侦查。

在门口搬运猪肉的陈某提早发现有民警前来，便带着孩子躲到了他人家中。后于2018年10月24日到公安机关投案，供述了其联系官某加工病死猪肉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梁某与陈某组织他人在家中加工病死猪肉，由梁某联系上线购买病死猪肉，卸完货后，先后给庞某和刘某打电话，让二人到梁某家帮忙加工病死猪肉。李某到梁某家串门时看到梁某等人在干活，便开始帮忙割猪毛、剔坏肉，官某负责卸货、开车，工资由梁某进行结算，来得早给50元，来得晚给30元。因抓获及时，2200公斤病死猪肉均未流入市场。

法院审理认为，六名被告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病死猪产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其行为触犯刑律，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鉴于六人系初犯、偶犯，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愿意缴纳罚金等，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是指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张琳 矫亚伦



爱心是最好的关怀

这是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晓芳的父母15年前诉讼离婚，晓芳跟母亲一起生活，父亲一次性支付了2万元抚养费。5年后，因晓芳的学费生活费难以保障，而父亲又拒绝再次给付抚养费，无奈之下，晓芳将自己的父亲诉至法院。

案子受理后，赵立梅首先走访了解了晓芳的母亲、父亲的家庭状况。通过多次与他们沟通交流、释法明理，两个人的心结也慢慢打开。为了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赵立梅决定以观摩庭审的形式审理此案，邀请附近村民前来旁听。法庭上，听了晓芳现在的生活窘境，旁听人员无不潸然泪下。“一次性支付的抚养费割不断父女之间的血脉亲情，一次性支付的抚养费割不断父亲对女儿的法定抚养义务。”赵立梅用最真挚的话语说服了

法庭上的所有人。最终，法院判决晓芳父亲每月支付抚养费600元直到女儿完成学业，双方均服判息诉。

用群众认可的方式查清案情，用群众接受的语言诠释法理，用群众信服的方法化解纠纷，去年赵立梅审理的案件调解率达到了70%。就像她常挂在嘴边的那句话：“对每一位当事人来说，握手言和或许比拿到一纸判决更让他们心里舒服。”

用心是最好的帮助

工作中，赵立梅杜绝就案办案、机械办案，而是把当事人的事放在心上、落到实处，想当事人之所想，急当事人之所急，不惧辛苦，不怕麻烦。

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李某长期在城区居住，靠蹬三轮替人运货谋生，家里有三个幼子。在一次运货途中，李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七级伤残，由于理赔

不顺，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李某本应按城镇户口获得赔偿，由于李某不知道如何举证，导致10多万元的赔偿款无法拿到。在庭审过程中，鉴于李某证据残缺不齐，赵立梅决定暂时休庭。庭后，赵立梅了解到李某的家庭困境，便主动找来驻法院的法律援助人员帮助他。为了了解案情，她还多次到李某居住的小区和物业调查。最终李某完善了证据，顺利拿到了应得的赔偿。“赵庭长不管是说话也好，办事也好，让我们老百姓听着舒服，心里更暖和。”李某这样评价他眼中的赵法官。

赵立梅也记不清这样的案件自己办了多少件，因为在她眼里，“还当事人公正，让当事人暖心”是法官义不容辞的职责。

高效是最好的安慰

“早一点结案、快一点结案，让当事人和亲属都安心。”这是赵立梅最朴实的想法。

张群

完善法官业绩考评机制坚持“五个结合”

铁路修建合同纠纷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完善法官业绩考核评价机制是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案件如何折抵等具体情况,可由业务庭或同一类型一并考核的审判团队共同确定...

产品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法官毕竟不是车间工人或者法律机器,在审理案件的同时,应当鼓励法官加强学习...

用,而应真正有利于引导法官提升能力素质,促进审判工作健康发展...

【案情】青岛某工程公司与某电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某局集团有限公司...

【评析】一、铁路修建合同纠纷是否适用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

本案的焦点之一在于铁路修建合同纠纷是否属于以上合同纠纷类型...

二、铁路修建合同纠纷是否适用铁路运输法院专门管辖...

三、铁路修建合同纠纷可否协议管辖...

综上,铁路修建合同纠纷的管辖受铁路运输法院专门管辖和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规定的双重约束...

工作研究

判决结果,足以认定被告厉某与被告朱某有伤害原告许某的共同意思...

综上,二人共同侵权行为应以意思联络为要件,共同的加害意思将数个行为人的行为结合为一个整体...

另一种意见认为,厉某与朱某因故意伤害他人被认定为共同犯罪(寻衅滋事罪),故可认定二被告有伤害他人身体权的共同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共同犯罪中各被告人应否对全部加害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其他行为人不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到本案中,被告厉某与被告朱某同时因对原告许某实施了加害行为...

【案情】

2017年7月2日晚9时许,被告朱某、厉某共同将原告许某等五人的电动三轮车胎放气...

【分歧】

对于被告厉某与朱某是否构成共同侵权存在以下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厉某与朱某虽系共同犯罪(寻衅滋事罪),但其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而非他人的身体权...

公告 维坊亿丰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受理的申请人李光涛与被申请人维坊亿丰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公告 青岛华亚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高志清与青岛华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公告 维坊亿丰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高志清与青岛华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公告 维坊亿丰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高志清与青岛华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公告 维坊亿丰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高志清与青岛华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